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關心您

本所製造業組聯絡電話及聯絡人(傳真 07-2360495)

屏東縣、高雄縣、澎湖縣：聯絡電話：07-2354861#202 蔡技正

台南縣、嘉義市、金門縣：聯絡電話：07-2354861#203 呂技正

台南市、嘉義縣、台東縣：聯絡電話：07-2354861#222 薛技正

本所綜合組聯絡電話:07-2354861#701~710(傳真 07-2360491)

堆高機作業災害預防重點(詳細法令規定事項請電洽本所)

- ◎對於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十公里之車輛系營建機械，應於事前依相關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等狀況，規定車輛行駛速率，並使勞工依該速率進行作業。(如圖 1)。
- ◎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(如圖 2)
- ◎堆高機應設前照燈、後照燈、蜂鳴器、警示燈。(如圖 3)。
- ◎車輛出入之工作場所應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。
- ◎堆高機裝卸須劃定作業區，並管制作業人員進出，落實人車分道。
- ◎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應受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每三年至少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三小時。
- ◎對於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。
- ◎對於堆高機，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一、制動裝置、離合器及方向裝置。二、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。三、頂蓬及桅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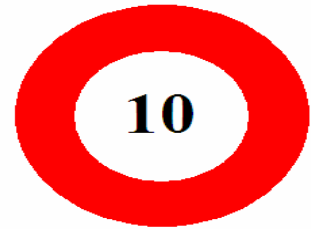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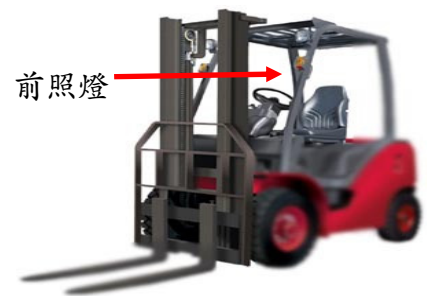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

貨叉放置於地面
圖 2



- *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
- * 嚴禁人員從駕駛座與後扶架之間間隙穿越，避免堆高機誤動作遭夾擠。



- * 訂定堆高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循。
- * 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及警報裝置。



相關法規節錄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：

第 12-1 條：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

- 一、交通號誌、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。
- 二、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，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，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、標示、柵欄、反光器、照明或燈具等設施。
- 四、道路因受條件限制，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時，應於限制條件終止後即時恢復。
- 五、使用於夜間之柵欄，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。
- 六、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，清晰明顯處。
- 七、號誌、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。
- 八、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。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前項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116 條：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十一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十二、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

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：

第 77 條：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。

第 78 條：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。但堆高機已註明限照度良好場所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